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邱莉婷

黃麗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3,7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6,839元（因起訴日為民國113年12月13日，裁判費係依舊法計算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,33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附表、計算式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2日止）

| 請求金額 | 編號 | 類別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,593,816元 | 1 | 利息 | 113年10月26日 | 113年12月12日 | 2.8% | 9,550.93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113年11月26日 | 113年12月12日 | 0.28% | 338.26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2,603,705元 |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龍明珠